

金華集

卷之三



陳澧集

貳

上海古籍出版社



東塾讀書記	一
東塾讀書論學札記	三五三
東塾雜俎	四一三
默記 學思自記 學思錄序目	七三七

東塾讀書記

鍾旭元
魏達純

點校



東壁齋詩稿

卷之三

七言

點校說明

一、緣起

原「嶺南叢書」編委會確定由我師鍾旭元先生來校點《東塾讀書記》，可謂「得其人也」。鍾老是陳澧的得意門生廖廷相的再傳弟子，又與撰寫《陳東塾先生年譜》的汪宗衍先生是好朋友。至今與陳氏後人書信來往不絕。鍾老退休以後，應「嶺南叢書」之約，即開始了對《東塾讀書記》的校點工作，歷時近十載，三易其稿，終於完成。在校點工作的後期，鍾老已身患惡疾，有時竟然在病榻上堅持閱讀和書寫，其工作之艱辛可知。不料書稿交出後，由於經費方面的原因而未能付梓。主編黃國聲先生唯恐學者們的心血白費，在他的多方努力下，事情終於有了轉機，上海古籍出版社同意接受這部書稿。出版社要求根據新的格式重新整理原稿，然鍾老已駕鶴西去多年，整理遺稿的工作義不容辭地落在我的肩上。好在我跟隨鍾老攻讀研究生期間就熟讀過《東塾讀書記》，碩士學位論文也是專門研究陳澧的，通過汪宗衍先生及陳澧後人獲得不少有關陳澧的資料。留校工作後又曾與鍾

老合作撰寫並發表過關於陳澧研究的論文。我熟悉鍾老的筆跡，閱讀他的手稿很方便，又較為深刻地理解他的學術思想，因此基本能勝任此項工作。且我也於二零零五年秋退休，正好有時間為先生完成未竟之業，以報答師恩於萬一。

二、版本

初次整理時，鍾老采用的是清代光緒年間的兩個版本：光緒十二年東塾先生門人梁鼎芬、陳樹鏞編的十五卷本、光緒十八年門人廖廷相編成由菊坡精舍刻印的十六卷本，後者是公認的較好的版本。同時又參考了中大圖書館手抄本、民國時期的掃葉山房石印本、四庫備要鉛印本以及其他所能蒐集到的版本。對諸本擇善而從，進行標點。二零零五年再次整理時，又參考了黃國聲先生提供的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出版的由楊志剛先生校點的豎排本《東塾讀書記》。這是最新的版本，校點質量較高，但仍偶有未安處。主編黃國聲先生讀書十分仔細，一旦發現此書標點斷句方面的疑問，即在書眉標出，總計不下十處。本人校點時又發現若干處，這些都被采入本書。前人所謂「後出轉精」，或許能為讀者提供一個較為可靠的標點本吧。

據陳澧《自述》稱「西漢一卷，未成」，後來雖有刻本傳世，但我與黃國聲先生細讀後的感覺相同，就是這部分「立意行文均似劄記草稿，不若其他卷之考訂精詳、論斷駢出」，因將其附於全書之末，以

供讀者研究參考。

三、方 法

既然是「讀書記」，文中涉及的引文甚多，哪些是引文，哪些是東塾自己的論斷，這是校點時必須解決好的問題。為此，我們在反復多次細讀原文，領會文意，初步區分出引文與陳澧論斷後，再利用電腦查出引文部分的起止。香港中文大學的電子版《四庫全書》查閱方便，為我們解決這一問題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當然，也偶有《四庫全書》未收的古籍，那就要到圖書館古籍部去查找了。個別稀有古籍還要通過關係去查閱私人藏書。總之通過種種努力，我們對本書的校點盡量做到準確，減少錯誤。

本書引文分幾種情況：一種是對原文有所省改、刪併，或僅括述大意，但含義無大出入的，都不改動，也不出校，並仍加引號，以明起訖。一種是文字有訛脫而影響文義的，都參照原書出校指出，但不改動東塾原有的文字。

但是，《東塾讀書記》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學術專著，旁征博引，大量發掘歷代先賢的研究成果，從多角度、多側面地評價古書、古注。除非是「如有不同」，他才「間下己意」。引文之多在所難免，而且經常是引文中又有引文，注文中又有注文，甚者多至三四重。顧名思義，「引文」自然只能引用原文中的一部分，而且為了重點突出，有時免不了會存在「掐頭去尾」的情況。如果對未引出部分都用省

略號表示，則實在不勝其煩，所以本書一般不用省略號，只用單引號（「」）、雙引號（「」）（如果單引號中又有引文則又恢復成雙引號）。這樣兩種方式標出。如果讀者要想進一步閱讀或引用所引文章的全文，自然還應去尋找原書來看。古籍版本衆多，陳澧當時擁有的又未必都是最好的版本，因此他的引文、注文有時也可能會與傳世之本有異，這些都在「校記」中指出。

爲避免抄寫時產生新的筆誤，所以這次是在刻本的複印件上直接標點，或許會少點失誤吧。

四、凡例

本書屬於校點，因此一般不加注釋；但觀鍾老校記，也偶有屬於注釋者，爲尊重老師的勞動，現一仍其舊。點校範圍主要限於：

第一、根據現行新的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統一規範的標點。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第二、《東塾讀書記》引用各種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標爲「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

② 篇名的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由於成書早晚的差異，各卷指同一本書或同一篇文章時有時稱謂不一，如《史記·伯夷列傳》又作《伯夷傳》、《漢書·藝文志》又作班《志》之類，也都加書名號明確。

③ 凡行文中出現的一般泛指性的「經」、「傳」、「注」、「疏」、「箋」、「正義」等詞，皆不加書名號。第三、凡是陳澧的引文與原文有誤者，則出校記加以指出。這種情況頗多，蓋或因版本差異，或因記憶有誤。

第四、由於印刷或筆誤而出現的很明顯的錯字（如「己」爲「已」或「巳」之類）則予徑改而不出校；有的則出校（如「機軸」誤爲「機袖」之類）予以說明之。

第五、原文中出現異體字者，改爲標準通用字體（如「麤」改爲「粗」）。

第六、原刻爲避清帝諱或孔丘諱而改字者或缺筆者，如「玄」改爲「元」，「弘」改爲「宏」，「曆」改爲「歷」或「厯」，「寧」改爲「甯」或「旻」，則徑予恢復。

本人學識淺陋，功底淺薄，錯漏難免。大雅君子，指正是盼。

魏達純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知困齋

目錄

本人學編著述，收錄要事，據諸藏卷，一卷耳，藉以啟傳， 點校說明	卷一	自述	一〇一
孝經	卷二	論語	一〇一
卷三	卷四	孟子	一〇一
卷五	卷六	詩	一〇一
卷七	卷八	周禮	一一三
卷九	卷十	禮記	一三八
卷十一	卷十二	春秋三傳	一八二
尚書	卷十三	周易	六八

附錄

自述

余年六十有二，大病幾死。自念死後書我墓石者，虛譽而失其真，則恧矣。生平無事可述，惟讀書數十年，著書百餘卷耳。病愈乃自述之。或者壽命猶未艾乎？他時當有續述也。述曰：

陳澧，字蘭甫，先世江南上元人。祖考捐職布政使司理問，遷廣東番禺。考候補知縣。生二子：長諱清，次則澧也。年十歲，知縣君卒。年十五，伯兄卒。十七，督學翁文端公考取縣學生，明年錄科第一。同時諸名士皆出其下。文端公命入粵秀書院肄業，山長陳先生厚甫賞譽之。與桂星垣、楊浦香爲友，復問詩學於張南山先生，問經學於侯君模先生。年廿二，舉優行貢生，廿三中舉人。六應會試不中，大挑二等，選授河源縣學訓導。兩月，告病歸。揀選知縣到班，不願出仕，請京官職銜，得國子監學錄。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英偉之士多出其門焉。少好爲詩，及長棄去，泛濫羣籍。中年讀朱子書，讀諸經注疏子史，日有課程。尤好讀《孟子》，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皆有善，苟、楊輩皆未知也。讀鄭氏諸經注，以爲鄭學有宗主，復有不同，中正無弊，勝於許氏《異義》、何氏《墨守》之學。魏晉以後，天下大亂，而聖人之道不絕，惟鄭氏禮學是賴。讀

《後漢書》，以爲學漢儒之學，尤當學漢儒之行。讀朱子書，以爲國朝考據之學源出朱子，不可反詆朱子。又以爲國朝考據之學盛矣，猶有未備者，宜補苴之。著《聲律通考》十卷，謂古有十二宮，且有轉調，今俗樂惟存七調。然古律尺度具在，可考歷代樂聲高下。晉十二笛，可倣而製。唐《鹿鳴》、《關雎》十二詩譜，可按而歌，而古樂不墮於地。又著《切韻考》六卷、外篇三卷，謂孫叔然、陸法言之學存於《廣韻》，宣明其法。而不惑於沙門之說。又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謂地理之學，當自水道始，知漢志水道，則可考漢郡縣，以及於歷代郡縣。又著《漢儒通義》七卷，謂漢儒善言義理，無異於宋儒。宋儒輕蔑漢儒者，非也。近儒尊漢儒而不講義理，亦非也。其餘有《說文聲表》十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三統術說》三卷，《弧三角說》一卷，《琴律說》一卷，《文集》若干卷。生平不欲爲文章，然有爲先人而作者，及爲親友碑傳事蹟不可沒者，故過而存之。晚年所著書曰《東塾讀書記》今未成。性疏直平易，頗厭俗事。惟好與學者談論不倦。值賊亂、夷亂，家計不給，晏如也。生四子：宗誼、宗侃、宗詢、宗穎。宗誼早卒，宗侃生子慶龢爲其後。同治十年二月述。

廷相謹按：光緒七年，兩廣總督張公、廣東巡撫裕公以南海朱子襄先生及先生名奏，請量加褒異。其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朱次琦、陳澧均著加恩賞給五品卿銜。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先生卒，年七十有三。所著《東塾讀書記》得十二卷又三卷，已刻成。其餘未成稿本十卷，遺命名曰《東塾雜俎》，又《文集》若干卷，均俟門人及兒子編錄云。門人廖廷相謹誌。

卷

令子曰《東漢書》云：「《孝經》者，孔子門人弟子所作也。」唐人李士衡著《孝經集解》，序云：「永平卒，年五十有二，復著《東華記》二十二卷，三十二章。」蓋其時《孝經》之傳失，故作《孝經》以傳之。其年六月晦二日奉上書，奉之甚敬。鄭玄注《孝經》多取《東華記》之說，亦是其意。《孝經》者，孝子事父母之書也。《孝經》者，孝子事父母之書也。《孝經》者，孝子事父母之書也。

孝經

文首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孝經序》正義引《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此二句，或亦《六藝論》之語。澧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

如《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遺子沖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澧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蓋亦此意。惜《孝經孔氏古文說》竟不傳也。

澧案：《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孝經》師主監試經。諸州與司隸同。」此東漢之制也。咸豐中有旨，令歲科試增《孝經論》。正合東漢之制。若督學及府廳州縣官試士，以此爲重，則天下皆誦《孝經》如東漢

時矣。」宋司馬溫公云：「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爲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 温公《書儀》云：「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

父朱子《甲寅上封事》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朱子本注云：『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節用，本注云：『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本注云：『人能行此二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本注云：「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爲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爲鬼神所責，明爲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朱子上告君，下教民，皆以《孝經》，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孝經解說》

朱子《孝經刊誤》，以「仲尼居」至「未之有也」爲一節，云：「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澧謂：「如朱子之言，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其下釋經文者，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雜引傳記者，猶《中庸章句》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朱子所疑者，章首「子曰」二字，及章末之引《詩》、《書》，與「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云云，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語類》亦屢有此說。然《中庸》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孟子》每章之末引《詩》、《書》者尤多。《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臼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而皆見於《左傳》。則《孝經》有《左傳》語，不必疑也。「嚴父莫大於配天」，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文義正同，尤不必疑矣。

《孟子》七篇中，多與《孝經》相發明者。《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亦似本於《孝經》也。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